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茲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董事局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考慮派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以取代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A.3 項的規定，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肖烽；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